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事项，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通过子公司购买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70%股权交易进展及更新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子公司向 PT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Powertec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和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成苏州”或“标的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取得一定进展，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将标的公司财务数据进行更新，并将本次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拟通过子公司购买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70%股权交易进展及更新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子公司苏州江波龙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由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波龙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江波龙”）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公司完成收购力成苏州 70%股权交易，公司能够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与监控，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子公司苏州江波龙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如下：

唐忠诚

陈伟岳

Jason Zheng
(郑建生)

2023年9月5日